

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9 附件	16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出发，发表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因此，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

2024年4月，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该企业名称现已变更为“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2024年4月23日，我公司在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政府官网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2024年9月2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在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与此同时，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我公司分别在项目所在地的社区及街道张贴了项目公告，并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9月23日，以报纸形式于三秦都市报进行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2024年12月30日，我公司在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政府网站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 2、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年4月23日，我公司在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政府网站（www.zhp.gov.cn）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选择在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2024年9月2日，我公司在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与此同时，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我公司分别在项目所在地的社区及街道张贴了项目公告，并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9月23日，以报纸形式于三秦都市报进行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在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政府网站（www.zhp.gov.cn）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2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页截图

3.2.2 张贴

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我公司分别在项目所在地的社区及街道张贴了项目公告。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2、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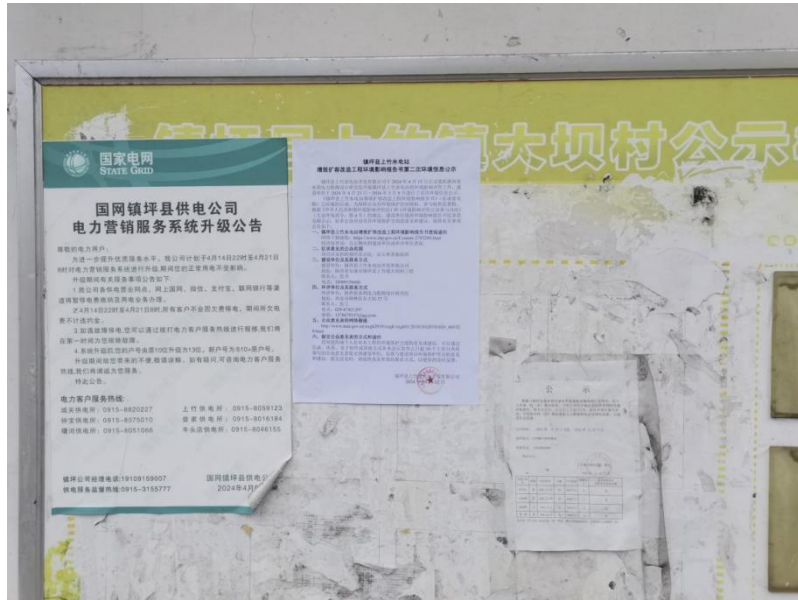


图 3.2-2 本工程环境影响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



图 3.2-3 本工程环境影响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

3.2.3 报纸

为进一步了解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我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9月23日分别在三秦都市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1) 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3)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4)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报纸公示照片件图 3.2-4、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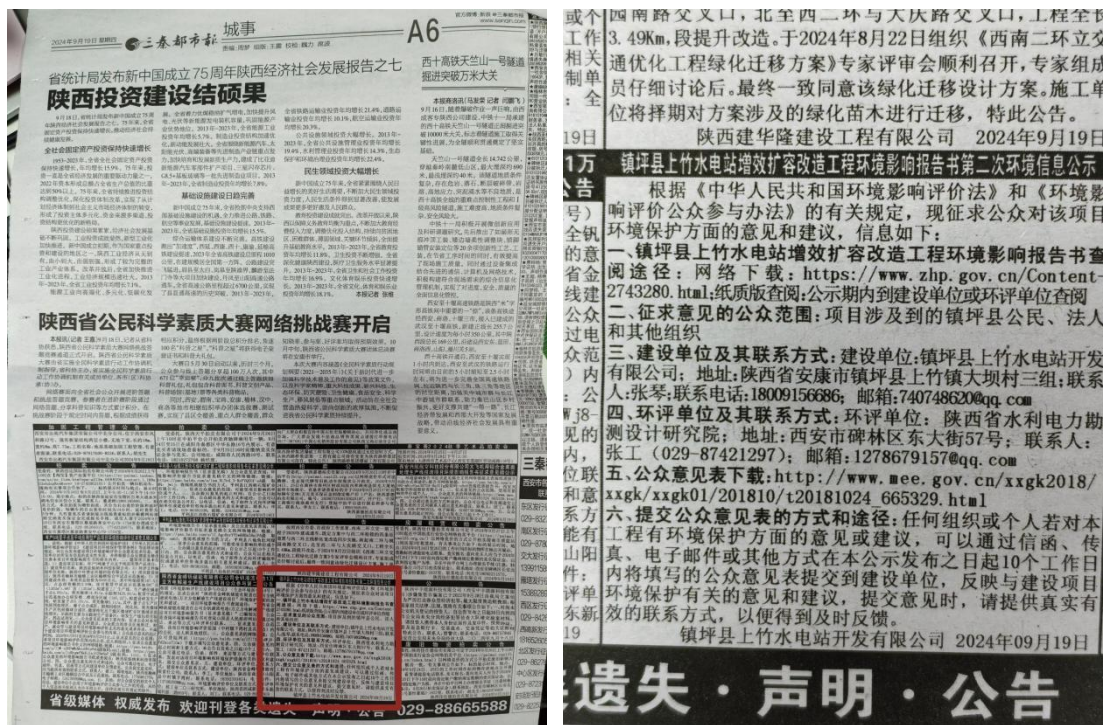


图 3.2-4 2024 年 9 月 19 日报纸公示



图 3.2-5 2024 年 9 月 23 日报纸公示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邮寄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上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为引水式电站，工程主要任务是发电，无综合利用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政府网站（www.zhp.gov.cn）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此次公开的文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4年12月30日，我公司在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政府网站（www.zhp.gov.cn）发布了第三次公示信息。选择在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本工程环境影响信息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6.2.2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附件 1。

9 附件

附件 1：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